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15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蔡素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陸拾捌萬貳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 陸萬零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